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## 一、本院相關規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性騷擾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訂定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處理要點」（登載於本院院外網站／業務簡介／性騷擾防治專區）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
## 二、性騷擾之申訴途徑

- （一）受理單位：文書科
- （二）專線電話：08-7550611 轉 2312
- （三）傳真：08-75567700
- （四）電子信箱：[ptdp002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ptdp002@judicial.gov.tw)

## 三、性騷擾之定義

- （一）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；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定義。

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2、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

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
(二)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；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2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#### 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(一) 上述人員如感覺遭受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即通知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
(二) 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

(三)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懲處加害人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

(四) 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